

证券代码：832132

证券简称：民正农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书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31,8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孙晓亮、王鸿章因工作行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袁锋凯、常文全因工作行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

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31,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静迪律师、侯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本次会议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承诺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